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川教数函〔2023〕12号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馆、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推进数字中国、数字四川战略部署和教育部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以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实践研究，助力全省教育数字化转型，按照《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2023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工作安排，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

（一）申报范围

省内各级各类学校、电教教研机构等均可申报。

（二）课题选题

申报单位可参照《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提出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名称可作微调；也可结合自身的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拟课题名称进行申报。各单位选题要注重前瞻性、示范性和引领性，充分考虑课题选题的可行性、价值性和创新性，研究过程须注重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预期成果要清晰。

（三）申报数量

每个市（州）课题申报原则上不超过30个，每所高校课题申报原则上不超过5个。

（四）申报流程

1.课题单位申报

申报时间：2023年9月1日—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网（<http://keti.scedu.com.cn>），在线填写《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附件2）。

（1）高等院校、市（州）电教教研机构申报课题，在线注册“用户类型”选择“省直属”。

（2）市（州）直属学校、县（市、区）电教教研机构申报课题，在线注册“用户类型”选择“市州直属”。

（3）除以上两类之外的其余申报单位，在线注册“用户类型”选择“县区属”。

2.主管单位审核

2023年10月1日—10月30日，县（市、区）、市（州）、高校管理员和省级管理员在线完成对课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内容规范性审核。

（五）省级立项评审

2023年11月1日—11月30日，由我中心组织专家，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评审标准》（附件3）对申报课题进行在线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评审结论在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网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由我中心正式公布立项课题名单，印发立项通知书。课题申报成功后，根据中期评估和结题鉴定结果，给予优秀课题专项奖励（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六）评审费缴纳

参照往年收费标准，每个课题缴纳评审费200元，由市（州）代收后统一汇款，高校由学校管理员代收后统一汇款。

汇款时间：2023年9月1日—10月30日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滨江支行

账号：4402 2040 0910 0188 684

单位名称：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汇款时请写明立项评审费和汇款单位名称（如由市州统一代

收写市州电教馆名称), 并报送《2023 年度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4)。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将根据各市(州)、高校上报汇总表中的申报单位名称开具发票, 票据内容为立项评审费。

二、课题管理要求

1.各市(州)、高校要认真组织课题申报, 加强立项课题管理, 积极报送课题工作动态, 每年度至少报送 3 篇。课题申报和工作动态报送情况将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2.申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科学严谨态度申报课题, 严禁抄袭。

3.课题单位要重视和加强课题空间建设, 注重课题研究过程资料收集。确定专人负责空间管理, 上传重要研究活动资料, 并确保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空间资料完善情况纳入课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鉴定评审指标。

三、其他

1.附件请在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网和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官网(<http://www.scedu.net/>)查阅、下载。

2.联系人: 罗海峰 李垚秋, 电话: 028-86712766;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上南大街 49 号吉祥大厦 607 室

- 附件：1.2023 年度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指南
2.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
3.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评审标准
4.2023 年度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报
汇总表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2023 年 7 月 21 日

